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39 號

聲 請 人 吳僑生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08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08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提出異議，請求憲法法庭重新審核，並廢棄系爭裁定，另為妥適裁定。核其聲請意旨，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